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03 日 發
中華民國

士檢云平 114 偵 26830 字第 11590124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683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曾琳兒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26830 號被告曾琳兒詐欺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曾琳兒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平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王芷翎 決行